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9.15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4149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辦理

		100424149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	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	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	
則:	則:	
(1)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	(1)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	
一般之核保規則辨	一般之核保規則辦	
理,即對被保險人之	理,即對被保險人之	
身體狀況、所從事職	身體狀況、所從事職	
業內容之危險程度、	業內容之危險程度、	
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	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	
况等因素予以評估。	況等因素予以評估。	
(2)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	(2)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	
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	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	
保之相關考量因素,	保之相關考量因素,	
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	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	
角度,評估心智、身	角度,評估心智、身	
體狀況、所從事職業	體狀況、所從事職業	
內容之危險程度、個	內容之危險程度、個	
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	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	
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	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	
評估,以核定適當之	評估,以核定適當之	
承保條件。	承保條件。	16 1+ 17 1- 16 x x x x x x x x 11 16 x x
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	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	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	
险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	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	
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	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	
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	
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	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	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	
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	列失能等级狀況之被保	
險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	險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	
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	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	
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	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	
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	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	
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	
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	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	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	
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	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要保人。	要保人。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	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	
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	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	
準之依據。	準之依據。	
六、各保險公司應參照「保險		為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
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		權益,研議建立兼顧風險管理
程序」(如附件)建立兼顧		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
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		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納入規
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		範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保 <u>評估</u> 程序。		